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579 号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六)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08时00分至0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浙江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蕊

联系电话：0514-88992006 13780001787

传 真：0514-88992007

电子邮箱：2814273@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白田中路五洲国际 2#商铺 101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